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嘉南财采监〔2024〕6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2号4幢北侧
401室

被投诉人1：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被投诉人2：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会展路207号

投诉人因对嘉兴市南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4-153）（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9月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正式受理，并于9月2日向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了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提交的答复函及相关证据材料。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一) 投诉事项 1: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3.★光源: 双光源诱捕灭杀系统, 专用于诱杀稻飞虱等小虫体。(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虫体过滤: 机器具有大小虫子隔离装置, 可将虫体按体积大小进行有效隔离, 隔离率 $\geq 95\%$, 虫体完整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上两项需求不明确。

事实依据: 代理机构的回复完全偏离问题本身, 回复中强调如对需求明确★光源: 双光源明确波段和光源类型会涉及到专利的说法完全没有事实依据, 都是回避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的直面回答。《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中就明确对诱虫光源的波段和光率要求, 同时招标文件中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技术要求 3.诱集光源: 波长为 360nm-650nm, 功率 $\geq 20W$ 的具体要求。为什么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就不能明确需求呢? 采购人不明确光源的波长和功率需求潜在投标人怎么可以去明确响应呢? 而只是片面的再回复中投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满足或高于该条项要求的厂家和产品, 采购人却没有制定明确的需求, 如何可以确定怎么是满足或高于呢?

法律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

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投诉事项 2：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12.★自动识别和计数：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小虫体测报系统，内置 $\geq 2000\text{W}$ 高清工业摄像机，对稻飞虱进行拍照，针对飞虱类害虫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通过 AI 自动识别包括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等小虫体，每一种害虫识别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3.★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以上两项采购需求描述含糊，表述不清晰，且存在为唯一制造商量身定制，须用于佐证的证明材料没有标准依据且存在为实现达到中标对项目垄断的嫌疑。构成不具备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代理机构的回复完全是主观片面，所谓参考调研主流厂家的技术有鹏博等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后提出的，完全由直接证据宁波鹏博公司从来就没有提出过★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拟合度本身就不是可以度量的功能，且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是对标换算拟合度。同时是对功能存在客观表述、且无法量化；存在严重的不合理和指定性。需求中是要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 $\geq 85\%$ ；害虫的盛发期具体是那个周期是夏粮生产的害虫盛发期还是秋粮生产的害虫盛发期呢？识别计数准确率 $\geq 85\%$ 的效果是特定的某

一天的虫害图片的识别效果还是整个害虫盛发期图片的识别效果的平均值呢？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是在特定的环境中对特定的害虫进行的识别试验还是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试验报告的过程中是否客观对靶标害虫试验实际数据进行真正的试验呢？采购需求中只要求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确没有对试验证明是否真正客观的对实际按照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真实数据提供。那出具该试验报告的部门就不具备客观、权威性，纯属为限定其他供应商和指定特定供应商。同时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首先是对功能存在客观表述、且无法量化；存在严重的不合理和指定性。同时该需求无任何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中扣2分；首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4182-2022）；《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要求都没有对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的试验要求；且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没有对 ≥ 0.90 的单位进行明确；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是参照那个公式进行的结果呢？（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作为加分项是；作为投标加分项为指定的设备制造厂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分成交条件。市场上目前可以具备提供（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作为佐证材料的是否具备公平竞争还是只有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唯一可具备，参照了浙植〔2024〕16号文件通知要求以及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连续3年的同一设备的采购制定的功能参数和2024年临安区、龙泉市的成交结果，按以上功能要求及提供的试验报告就明确指向唯一生产厂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三）投诉事项3: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数据融合获取数据资源整合和本地化数据利用的能力，遵循《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归集规范（〔2021〕1号）》要求与数据融合共享原则，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乡村大脑”全省贯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植保建设要求等，充分与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包括浙

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江省数字植保等对接，具有对接能力的，对接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存在不合理性、严重的指向性。

事实依据：按照代理机构的答复已经非常明确的是采购需求中以及把对接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包括浙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江省数字植保等对接是实质性要求的，也是依据遵循《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归集规范（〔2021〕1号）》要求制定的，浙植（2024）16号文件通知要求中也是明确要求▲系统对接：监测数据必须能够接入到国家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或）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可兼容“浙江乡村大脑植保服务在线”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而采购人又另外对实质性要求的功能纳入评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投诉事项 4：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获得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具有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必须为证书有效期以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 3 项评审要求都与采购需求不符合与履行合同无关。

事实依据：按照要求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和采购需求的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的货物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为指定投标人作为加分获得成交条件而设置。

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投诉事项 5：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投标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鼓励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等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存在不合理及严重指向性。

事实依据：首先纳入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鼓励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本身就是具有唯一性的，限制性。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招标文件已经按照政策对首台（套）产品进行了政策性鼓励。而且采购人确又重复在评审中另行进行加分。同时投标人需要获得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本身需要对投入的研发从业人员，首台设备的销售额等纳税额等都有一定的要求。也间接的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和销售规模进行了区别对待。

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1：明确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3.★光源：双光源诱捕灭杀系统，专用于诱杀稻飞虱等小虫体；5.★虫体过滤：机器具有大小虫子隔离装置，可将虫体按体积大小进行有效隔离，隔离率 $\geq 95\%$ ，虫体完整率 $\geq 90\%$ 的采购需求。

请求 2：取消对自动识别和计数：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小虫体测报系统，内置 $\geq 2000W$ 高清工业摄像机，对稻飞虱

进行拍照，针对飞虱类害虫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通过 AI 自动识别包括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等小虫体，每一种害虫识别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和★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且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中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的要求。

请求 3：取消与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包括浙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江省数字植保等对接，具有对接能力的，对接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的评审要求。

请求 4：取消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获得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的评审要求。

请求 5：取消投标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鼓励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等证书的得 2 分的评审要求。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局和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采购标的以需实现的功能指标为依据, 装备具体参数不在考虑范围。

关于投诉事项 2: 依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技植保{2017}29 号), 设备质量, 选用的田间监测设备应选择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或经全国、省级植保机构组织的 2 年 4 地试验, 证明技术成熟、性能优良、运行稳定的产品。未经试验示范的设备不得批量采购。

全国农技中心文件

农技植保〔2017〕29 号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 监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保(植检、农技)站(局、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技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 推动《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的实施, 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能力, 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要求, 特制定本意见。

四、建设要求

(一) 网点标识

为提高监测网点建设标准，监测点田间配套工程可由中标企业按有关标准统一设计施工，确保病虫害监测仪器设置科学、整齐一致。重点监测点醒目位置应设置统一标识，标注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建设年份等信息；在主要仪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标注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生产企业和建设年份等信息。县级植保机构负责落实建设地点，并指导企业施工。

(二) 设备选配

各省（区、市）应根据监测任务实际需要，合理选配设备种类和数量，切忌采购后闲置浪费。为保证监测设备质量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不同仪器设备类别应由省级承担单位分标段统一招标。中标企业应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并做好售后服务，免费提供5年的配件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提高设备应用效果。

(三) 设备质量

选用的田间监测设备应选择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或经全国、省级植保机构组织的2年4地试验，证明技术成熟、性能优良、运行稳定的产品。未经试验示范的设备不得批量采购。鼓励各级植保植检机构与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共同开展监测设备的研发、试验、示范，加速推进监测设备的科技进步。

(四) 运行管理

参考调研国内具有此类产品的厂家，多家（大于等于3家）具有此类试验报告。

关于投诉事项3：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条款所述系统与评分条款内容所述系统属于不同系统。数据多平台融合贯通应用是目前数字化建设工作的重点内容，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评分指标。

关于投诉事项4：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是一项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工作，且对数据准确性、分析能力、长期服务能力均有极高要求，是一项事关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工作。设定评分包含产品可靠性、成熟度和企业综合实力等均为必要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政办发〔202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八、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42.加大首台套提升工程实施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落实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

三、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XSJ-2024-153），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2024年8月16日发布招标公告，计划开标时间为2024年09月05日09:00（北京时间）。项目投诉人于2024年8月23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投诉人于 9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 年 9 月 2 日，本机关正式受理了投诉，向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并向被投诉人发出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9 月 5 日本项目未进行开标；9 月 10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了《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3.★光源：双光源诱捕灭杀系统，专用于诱杀稻飞虱等小虫体。（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虫体过滤：机器具有大小虫子隔离装置，可将虫体按体积大小进行有效隔离，隔离率 $\geq 95\%$ ，虫体完整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12.★自动识别和计数：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小虫体测报系统，内置 $\geq 2000W$ 高清工业摄像机，对稻飞虱进行拍照，针对飞虱类害虫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通过 AI 自动识别包括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等小虫体，每一种害虫识别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3.★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评标办法资信技术分（0-70 分）为：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技术部分 | 系统性能及技术指标 | 25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打“★”项属于重要指标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16 分，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若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
| | 项目实施 方案 | 3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
| | | 3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
| | | 3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节能环保措施的内容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
| | 售后、培训 方案 | 2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包括维修人员人数、维修能力、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定期巡检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
| | | 2 |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授课讲师等，根据培训计划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
| | 进度安排 情况 | 2 |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
| | 数据融合 获取 | 6 | 数据资源整合和本地化数据利用的能力，遵循《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归集规范（（2021）1号）》要求与数据融合共享原则，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乡村大脑”全省贯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植保建设要求等，充分与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包括浙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江省数字植保等对接，具有对接能力的，对接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产品可靠 性和成熟 度 | 3 | 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产品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智能虫情测报灯）获得省级植保部门出具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的得 2 分，市级及市级以下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田间试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 投标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鼓励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等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商务资信部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4 | 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科学技术进步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获得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具有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必须为证书有效期以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6 |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农艺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农艺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的投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3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四）经查《全国农技中心关于通报 2024 年智能虫情测报灯应用效果现场比试结果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24〕192 号），参加试验单位自愿，有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参加，并公布了各单位智能虫情测报灯应用效果统计表。

四、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

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设置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3.★光源：双光源诱捕灭杀系统，专用于诱杀稻飞虱等小虫体。（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虫体过滤：机器具有大小虫子隔离装置，可将虫体按体积大小进行有效隔离，隔离率 $\geq 95\%$ ，虫体完整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设置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该需求是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技植保〔2017〕29 号）要求来提出，另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通报 2024 年智能虫情测报灯应用效果现场比试结果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24〕192 号）参加试验单位自愿，有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参加，并公布了各单位智能虫情测报灯应用效果统计表，可以得出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不存在唯一性。因此采购人提出的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上述采

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3: 采购人设置采购文件: 充分与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 包括浙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江省数字植保等对接, 具有对接能力的, 对接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不合理, 限制了有对接能力而未签订合同或未授权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支持投诉人前述投诉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设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获得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2分（以上所有证书必须为证书有效期以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及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的技术专业要求有一定联系，并对采集数据准确性、分析能力、长期服务能力有一定支撑。本机关认为上述采购需求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5：采购人对同一事项同时设置招标文件要求3.4支持创新发展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和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投标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鼓励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等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不合理，损害其他潜在供应商利益，同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颁发的首台（套）产品等证书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本机关支持投诉人前述投诉事项。

综上，投诉事项1、2、4项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3、5项投诉理由充分，投诉事项成立。

五、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3、5投诉理由充分，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